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的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汇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

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监事会 2 名监事在公司任职，需回避表决，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